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2015-030号公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告标题

修正前:《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正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告内容

修正前:“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公司2015年10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正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正前: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正前:“以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15年10月30日

至201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组合的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98.25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5年8月21日

2.授予权益数量:9,000万股

3.授人权人:395人

4.授予价格:11,498.25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与拟授予权益数量差异说明: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6人调整至398人,授予数量不变,仍为1,500.8万股。在公司批准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郑在勇、杨润泽、邱伟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39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9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红仁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685.000 3.602% 0.047%

王勇于 副董事长兼总裁 390.000 2.441% 0.0318%

陈继东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195.000 1.207% 0.0109%

卢明海 高级副总裁 195.000 1.207% 0.0109%

张 霆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知识产权官 195.000 1.207% 0.0109%

孙晓鸥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195.000 1.207% 0.0109%

李 幸 高级副总裁兼经营官 195.000 1.207% 0.0109%

王 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95.000 1.207% 0.0109%

孙伟利 高级副总裁 162.000 1.017% 0.0132%

周国伟 高级副总裁 130.000 0.818% 0.0106%

小计 2,632.000 16.479% 0.2144%

其他物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4人) 12,360.000 77.313% 1.0000%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991.000 6.269% 0.0088%

合计 15,974.000 100% 1.3012%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锁,每一批的解锁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可依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批解锁。锁定期内未满足解锁条件的,由公司统一办理锁定事宜。

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无息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做相应会计处

理。

3.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次解锁:30%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次解锁:30%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次解锁:40%

4.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股票上市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本公司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东北大学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市比例由15.6564%变更为15.467%。

六、股票期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9日出具了《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5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34,842.6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4,982.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86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576,745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42,576,745元。

八、本次授予权益的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242,576,745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058元,2015年半度每股收益为0.0725元。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53号《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0.1元,每10股人民币1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间应纳税额的多少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1元,每10股人民币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09元,每10股人民币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1日

● 除息日:2015年10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0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上半年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本公司2015年10月21日总股本6,2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500,000元。

4.扣税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9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